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辉开”）拟将电子信息板块业务资产，主要包括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经纬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至深圳市弗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杰科技”），转让资产不包括上述子公司持有的非电子信息板块资产以及经纬辉开合并范围以外的股权投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

2、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将电子信息板块业务资产，主要包括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经纬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至深圳市弗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资产不包括上述子公司持有的非电子信息板块资产以及经纬辉开合并范围以外的股权投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电子信息板块业务资产，主要包括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经纬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资产不包括上述子公司持有的非电子信息板块资产以及经纬辉开合并范围以外的股权投资。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弗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东环一路 108 号油松科技大厦 B608

法定代表人：余乔华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8JW4W9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设立时间： 2026-03-06

企业股东：OLYNIEC JEFFREY WILLIAM 持有弗杰科技 80%的股权，余乔华持有弗杰科技 2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 方：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弗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乙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承债式收购（以下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第二条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甲方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将聘请相关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双方将以评估价值作为基础参考依据，原则上转让价以净资产和评估价值孰高、通过协商最终确定，并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为推进本次交易，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以下两项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甲方当前电子信息板块资产中非电子信息板块资产以及甲方合并范围以外的股权投资剥离出去。该部分资产包括不限于经纬辉开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经纬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 NEW VISION DISPLAY (HONGKONG)LIMITED 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ReviverMx, Inc.（New VisionDisplay, Inc 持有的 15.49% 股权）、盐城海文科技有限公司（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 20.97% 股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诺信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辉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有的 0.81% 股权）；

（2）标的资产全部归集在经纬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名下。

第四条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双方另行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第五条 乙方承诺全面配合甲方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甲方主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的问询（如有）。

第六条 在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推进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及配合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并承诺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积极磋商并尽快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互配合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如涉及）及配合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本次交易的各项具体安排及双方权利义务，最终应以经双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的并经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和触控显示模组、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电子信息板块业务，聚焦于电力板块和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积极推动科技转型升级战略，公司本次剥离电子信息业务有助于加快公司向发展新质生产力业务的转型步伐，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期会回笼大量资金，有助于公司持续扩大对新质生产力业务的资金投入，聚焦优势资源，加码布局前沿科技领域，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手方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承债式收购，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释放业务潜能，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价格、相关交易安排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仅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